

書面質詢

近日 50cc 電單車又成了「主角」，原因是特區政府突然又靜悄悄地收緊了 50cc 電單車載人的規定，教不少人關注。事實上，本地由於公共交通不濟，不少人都靠電單車送子女送配偶上學、上班。所以對電單車能否載人是非常敏感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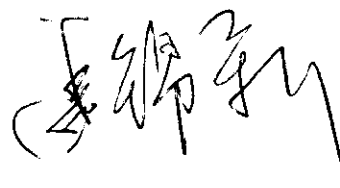
在公眾的疑惑和傳媒的追問下，交通事務局汪雲局長才肯向公眾透露，對電單車載人確實在沒有動過任何法規下悄悄地收緊了。不過，現有的就不影響，但未來新進口的，若屬 50cc 電單車，其原產地規定是單座位的，就不能註冊為雙座位。也就是說不能用於載人。

汪雲局長解釋稱，原產地規定為單座位的 50cc 電單車，設計上是單座位，若准許其無條件變成可載人，容易造成意外。而單人電單車用於載人，亦會出現動力較差，尤其是上坡時往往不夠力，最少亦會產生較多的廢氣不利於環保。所以，當局基於人身安全的保障，才作出相關的規定。

汪局長的說法乍看是有道理的，但卻因缺乏數據支持而經不起推敲。為澄清相關問題，本人向行政當局提出以下三點的書面質詢：

- 一． 汪局長提及未來不再容許單座位 50cc 電單車註冊為雙座位，意着現時是容許的，亦有不少正在使用中。局長既指其安全程度不足，卻沒有提出客觀數據作依據。政府是根據甚麼數據得出上述結論的呢？例如是否將雙座位 50cc 電單車與其他更高 cc 的雙座位電單車比較，而顯示前者的交通意外更多或發生意外時相關人士的受傷程度更高呢？
- 二． 對單座位 50cc 電單車註冊為雙座位的電單車搭人時上坡的力度不夠之說，政府掌握了多少數據，能否透露讓公眾更了解以支持行政當局此一決定？
- 三． 汪局長表示現時新規例所限的只是原產地規定為單座位的 50cc 電單車，入口澳門後不能註冊為雙座位電單車。那意味着即使是 50cc 電單車，若原產地規定為雙座位的，入口本澳後仍可註冊為雙座位的，這樣的理解不知對不對。但據行內人士指出，現時相關部門在新規定作出後，實際操作時並不理會原產地是單座位還是雙座位的規定，而是凡 50cc 電單車一律規定只能註冊為單座位，這是當局的政策還是執法上的失誤？

立法議員 區錦新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三日